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沪民申23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张某，男，197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林某，女，198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一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即墨路88号。

负责人：殷某，该营业部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张某因与被申请人林某及一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终19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某申请再审称，系争房屋系张某在与林某离婚后，以张某个人名义购买，在与林某复婚后才能在房产证上加入林某名字，系争房屋的出资主要来自张某，张某名下也无其他房产，而林某他处还有房屋可居住，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及审理程序均存在错误，判决明显不公。张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系争房屋购买时张某与林某虽然处于离婚状况，但鉴于张某与林某离婚后仍共同居住、生活，经济上互有往来，且双方复婚后系争房屋产权登记人亦变更为张某与林某，原审法院据此认定系争房屋为张某与林某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时应各半所有，于法不悖。同时，原审法院从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原则出发，判决系争房屋归林某所有，由林某支付张某相应房屋折价款，并无不当，且审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张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某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唐　琴

审　判　员　　刘　华

审　判　员　　傅启超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褚艳阳